

# 一貫道崇德學院校務自我評鑑辦法

106.2.2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10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為實現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建構校務發展特色與方向，提昇整體教育品質，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等規定，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類別：

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資、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第三條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工作，特設立「一貫道崇德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必要時得敦聘諮詢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依據本校辦學特色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至本校評鑑，評鑑結果送本委員會參考改進。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院校一級行政主管或相關職務者。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

三、對宗教事務熟稔，曾任宗教法人主管或相當職務之代表。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要工作為統籌辦理本校校務相關自我評鑑事項，負責推動、考核、追蹤評鑑等事務。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